

#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皖职院〔2019〕129号

## 关于印发《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22日



##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专科（含高职）学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1.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2.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

1. 评审领导小组以校长为组长，以学生处、纪检监察处、财务处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为成员。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我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2. 学校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全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考虑到学校工作实际，学校评审委员会与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合署办公。

3.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需要，要求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学生资助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到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及各二级学院的二、三年级学生人数，确定并下达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计划数。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必须填报《20XX—20XX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在学生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先后在班级（年级）、二级学院范围内评审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审定。

**第九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召开专门评审会

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统筹考虑，审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的获得国家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最终确定拟获学校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

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20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教育厅。

**第十条** 学校在接到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批复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银行卡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学生参加各类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搞好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并在规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档案资料的归档，规范信息管理，用真凭实据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其评选及发放接受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专科（含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六条** 学校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

委员会。

1. 评审领导小组以校长为组长，以学生处、纪检监察处、财务处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为成员。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2. 学校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全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意见。考虑到学校工作实际，学校评审委员会与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合署办公。

3.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需要，要求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学生资助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到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以及各二级学院的二、三年级学生人数，确定并下达各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计划数。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在学生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先后在班级（年级）、二级学院范围内评审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审定。

**第十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召开专门评审会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统筹考虑，审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的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最终确定拟获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

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0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学校在接到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批复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银行卡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档案资料的归档，规范信息管理，用真凭实据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其评选及发放接受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相关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专科（含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学校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

1. 评审领导小组以校长为组长，以学生处、纪检监察处、

财务处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为成员。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助学金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2. 学校设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全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助学金评审意见。考虑到学校工作实际，学校评审委员会与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合署办公。

3.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需要，要求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学生资助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到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当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确定并下达各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计划数。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我校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 2000 元、3000 元、4000 元。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在学生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先后在班级（年级）、二级学院范围内评定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

将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档案资料的归档，规范信息管理，用真凭实据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其评选及发放接受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相关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按本办法执行。